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4月18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發行新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2年4月18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 % (約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6,131,409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	156,151,409 (100%)	0 (0%)
3.	(a) 重選黃文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154,563,009 (98.98%)	1,588,400 (1.02%)
	(b) 重選熊正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5,926,409 (99.87%)	205,000 (0.13%)
	(c)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148,849,409 (95.32%)	7,302,000 (4.68%)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8,620,409 (95.18%)	7,531,000 (4.82%)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6,131,409 (100%)	0 (0%)
5.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144,015,009 (92.23%)	12,136,400 (7.77%)
6.	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44,023,009 (92.23%)	12,128,400 (7.77%)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6,143,409 (99.99%)	8,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 第1 - 6 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 第 7 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該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32,207,26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沒有股東需要就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到任何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2年5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及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